

2017 年中共梅县区委农办（扶贫开发局） 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梅县区级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意见》（粤财预〔2012〕197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梅县区委农办（扶贫开发局）为区委区政府管理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参公），内设人秘股、扶贫开发与老区建设股和农村股。下属事业单位梅县区扶贫开发信息中心和梅县区新农村建设指导中心。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二）部门职责

1. 负责有关农村工作综合协调、农村改革发展、新农村建设、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政策、部署，拟订全县山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组织产业化扶贫工作。培育发展壮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组织、协调、服务扶贫挂钩帮扶单位和县单位的挂钩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及种养技能培训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负责全县贫困地区、老区建设项目、资金的审核、申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农村工作综合

协调、农村改革发展、新农村建设、农村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梅县区委农办（扶贫开发局）参公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 13 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 7 人，实有 3 人。退休人员 10 人。

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7 年区农办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94.3 万元，本年支出 3094.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一）2017 年本年收入 3094.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420.68 万元，降低 58.82%，具体情况如下：财政拨款收入 3094.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二）2017 年本年支出 3094.3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420.68 万元，降低 58.8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6.3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19.9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6.41 万元。

2. 项目支出 2857.95 万元，2017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857.9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4420.68 万元，降低 58.82%，主要原因是其它扶贫支出减少。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11.8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17 万元，减少 1.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8 万元，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68 万元，平均每辆 3.34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1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工作调查研究、扶贫开发工作公务接待。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41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脱贫攻坚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量大增，工作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七、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本部门按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年度脱贫攻坚工作和新农村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达到了年初预期目标。

八、关于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七)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于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

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三）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五）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十七）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八）人员经费：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九）日常公用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二十二)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农办
2018年8月31日